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陳秋玉

代 理 人 吳惠珍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楊富茗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蔡政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秋玉自民國114年7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災保與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

(續上頁)

01

		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無	他各縣、市) 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亦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約106,731元(564元+76,167元+20,000元+10,000元) 存款：約564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郵政簡易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76,167元。(另有以聲請人之子為要保人、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69,752元) 房地現值：無。 汽、機車：000-0000號機車，市值約20,000元、000-0000號機車，市值10,000元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：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經本院認定為36,414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,618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7,796元，已不足以負擔華南銀行所提分期還款方案90,673元或90,726元之數額。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